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份，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1918)

建議分拆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宣佈分派
及
聆訊後資料集

宣佈分派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佈將150,000,000股融創服務股份（佔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融創服務股份總數的5%，未包含任何超額配股權）作為特別股息，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獲得實物分派。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61,239,611股，倘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約31.07股股份可獲分派1股融創服務股份。

分派須待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落實。倘該條件無法達成，上市將不會發生，分派亦將不會落實。

聆訊後資料集

融創服務已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遞交聆訊後資料集，以供登載於聯交所網站。聆訊後資料集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及下載。

由於上市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融創服務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不一定會進行且分派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其處境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如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宣佈分派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佈將本公司間接持有的150,000,000股融創服務股份(佔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融創服務股份總數的5%，未包含任何超額配股權)作為特別股息，以實物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宣派。

1.1 合資格股東的權利

分派基準的計算

倘分派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作出融創服務股份的實物分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61,239,611股，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約31.07股股份獲分派1股融創服務股份(「分派基準」，可按下文所述(如適用)予以調整)。

倘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任何變動，可供分派的融創服務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整，但分派基準將根據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進行調整(分派基準計算方法為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除以150,000,000，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進行約整)。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分派安排

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提供之「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中國結算持有779,516,99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2%。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根據分派獲得融創服務股份，並通過中國結算持有獲分派的融創服務股份。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凡在中國結算股份賬戶存入融創服務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有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只可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於聯交所出售該等融創服務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統籌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1.2 不合資格股東的權利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可參與分派，但不會獲得融創服務股份。不合資格股東根據分派應獲得的融創服務股份將於融創服務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由本公司代表彼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彼等將收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對應的港元現金，惟倘不合資格股東可收取的金額少於50港元，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並歸本公司所有。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股東名冊，概無股東於除外司法權區擁有登記地址。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處於除外司法權區，則上述有關不合資格股東的安排將適用於有關股東。本公司保留其酌情允許任何股東參與分派的權利。

1.3 有關買賣融創服務股份碎股的安排

融創服務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交易單位進行買賣。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根據分派獲得的融創服務股份可能並非完整的一手。合資格股東如有意出售根據分派獲得的融創服務股份碎股，應聯絡彼等的經紀。

此外，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碎股交易商」）由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60日期間（「對盤期」）內盡最大努力提供融創服務股份碎股買賣對盤服務（「對盤服務」）。倘有關合資格股東與碎股交易商並無現有股份交易賬戶，須待辦妥碎股交易商的必要開戶手續後方可就分派獲得的融創服務股份碎股使用對盤服務。合資格股東如有意於對盤期內使用對盤服務，可於該期間內聯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陳君逸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18樓，電話：(852) 2822 1643）。

根據分派獲得融創服務股份碎股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上述融創服務股份碎股的對盤並不能保證一定成功，融創服務股份碎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低於融創服務股份當時的現行市價。倘成功對盤，相關合資格股東將須繳納碎股交易商的標準經紀佣金。合資格股東如對該等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1.4 有關融創服務股份零碎配額的安排

合資格股東根據分派可獲得的融創服務股份零碎配額將不會派發，即彼等的配額將下調至融創服務股份的最新整數，而零碎配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並於市場上出售，本公司將作為受益人保留出售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額。

1.5 分派條件

分派須待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落實。倘該條件無法達成，上市將不會發生，分派亦將不會落實。

2. 聆訊後資料集

融創服務已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遞交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以供登載於聯交所網站。聆訊後資料集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瀏覽及下載。

聆訊後資料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分拆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務請注意，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重大更改。建議股東不時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以查閱將由融創服務適時刊發的經更新聆訊後資料集（如有）。本公司概不就聆訊後資料集及任何經更新聆訊後資料集（如有）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一般事項

由於上市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融創服務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不一定會進行且分派不一定會落實。此外，由於全球發售的規模及架構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的分派基準可予變更。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其處境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如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具有相同涵義，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委任的委員會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分派」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宣佈以實物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分派合共150,000,000股融創服務股份，該分派作為特別股息，將待本公告「分派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除外司法權區」	指	香港境外的某些司法權區，鑒於該等司法權區適用法律的限制及／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有)，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根據分派向位於或居住於該等司法權區的股東派發融創服務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由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荊宏先生、遲迅先生、田強先生、商羽先生、黃書平先生及孫喆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